**附件1：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记分标准：**

**一、论文成果**

|  |  |
| --- | --- |
| 项 目 | 记分 |
| SCI检索论文（4区不计分） | IF\*1 |
| 中华医学会中华系列、EI检索论文、ISTP检索论文 | 4 |

注：1.论文以当年在线检索的数据为准，SCI检索论文分区认定以中科院分区基础版小类的数据为准。

2.各类科研成果按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确定加分。

3. SCI论著和综述。综述按论著的40%计算分数;病例报道按论著的20%计算分数。

4.根据SCI文章分区给予相应系数1区\*10,2区\*6，3区\*3。

5. 文章署名为多人共同第一作者，只能认定拥有该文章1/N的份额（N为共同第一的人数）

**二、其他成果**

|  |  |
| --- | --- |
| 项 目 | 记分 |
| 国家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 12 |
| 国际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50、30、20 |
| 国家级竞赛特等奖 | 30 |
|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 20 |
|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 10 |

注：1.专利类奖励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备案数据为准，其奖励按第一发明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发明人确定奖励。

2.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际教育组织和教育部及各部委以文件形式下达，由研究生院认定或组织实施的各项竞赛。

**三、相关说明**

1.所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其他获奖情况由教学部具体认定。